服务热线:010-65543888 实事求是,打造诚信公证服务 收藏我们 注册

首页 机构信息 公证动态 办证指南 格式下载 在线预约 在线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- 办证指南

办证指南

学习园地

涉外公证

国内公证

曾用名公证

- 曾用名公证,是指国家公证机构根据公证当事人的申请,对其在现登记姓名之前,曾经使用过的经法定程序登记或者有公共记录 姓名予以证明的活动。
- 办理曾用名公证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:
 - 1. 身份证件
 - a) 企事业法人,办理任何公证均应提交体现有效年检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法定代录身份证复印件(盖公章)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;
 - b) 境内人员,应提交身份证、户口簿。集体户籍的申请人提供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本人页原件及经过户籍所在单位盖章首页复印件。
 - c) 境外人员,应提交护照及境外身份证件以及出国前的注销户口证明。
- 2. 非京籍的当事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、来京一年以上的暂住证或北京人事局颁发的工作居住证,未成年非京籍当事人提 册时间一年以上的《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》;
- 3. 如果当事人不能到公证处,需要委托他人办理的,除提供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外,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证件,委托书写明因为何原因委托谁办理何种公证,本人签名;
- 4. 曾用名证明信(证明信由申请人档案管理部门或者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);如果户口簿上已明确记载曾用名的,可以提供此项证明信。

■ 收费

1. 公证费:80元,每多加一份收取副本费20元;

2. 翻译费:英文24元;法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48元;其他小语种120元;

■ 取证周期

正常取证周期为七个工作日,可根据个人情况办理五日取、三日取、隔日取加急服务。

■ 其他

按照外国驻华大使馆的认证要求,在美国、韩国、哈萨克斯坦、俄罗斯、奥地利、乌兹别克斯坦使用的公证书还需要办理译了 原文相符公证;

返回

首页 机构信息 公证动态 办证指南 格式下载 在线预约 在线申办